

CHIHU-TIANDE GROUP LIMITED

齐合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本公司」)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组成

1. 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称为「**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决定成立提名委员会。

成员

守则条款

2. 提名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董事会从本公司的董事中挑选委任, 人数不得少于三名, 其中过半数成员应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香港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为「**《上市规则》**」)的不时规定。
3. 本委员会主席应由董事会主席或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4. 本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应为自委任之日起计一年, 可以延期, 并且应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条款规定。
5. 董事会和本委员会可以经由董事会决议及本委员会决议撤销对本委员会成员的委任, 并且可以委任新成员来弥补其位置。
6. 不得委任本委员会候补成员。

附录 14
A.5.1

出席会议

7. 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 其中至少一人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式召开且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应有权行使本委员会既得的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权限、权力和酌情权。
8. 本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本公司秘书或其代名人担任, 出席本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9. 仅本委员会成员方有权出席本委员会会议, 但需要时本委员会可以邀请并非本委员会成员的人士, 如本公司行政总裁、人力资源部门主管和外部顾问, 出席本委员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会议。
10. 本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会议电话或可以使参加会议的所有人都能听到彼此发言的类似沟通设备来参加会议, 且根据本规定参加会议的人应被视为在该次会议上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11. 每年须举行至少一次会议。在本委员会主席要求时可以举行额外的会议。
12. 本委员会主席可以全权酌情决定召开额外的会议。
13. 本委员会的会议应由本委员会秘书（即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召集。
14. 本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应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条款的规定。

会议通知

15.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在本委员会会议召开日之前至少 3 个工作天，向本委员会的每位成员，以及任何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士和所有其他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发送一份列明会议地点、时间和日期的会议通知书，以及需要讨论的会议议程。向本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发送通知的同时也应在适当下一并发送相关证明文件。

委员会决议

16. 本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书面决议，其有效性及效力与犹如该决议是在本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一样，并且可以由每份经一名或多名本委员会成员签名的几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构成。该决议可以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沟通方式来签署和分发。本条款不妨碍《上市规则》对举行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17. 本委员会秘书应为所有本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和决议进行记录，包括记录出席者和列席者的姓名。所有会议记录均应详细记录会上考虑的事项、达成的决策和建议，以及本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反对意见。
18. 本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及时分发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并且一经同意，会议记录也将分发给全体董事会成员，除非存在利益冲突。

股东周年大会

19. 本委员会主席（或如果他不能出席，由其委派一名本委员会成员作为其代表）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且在会上应准备好回答股东对本委员会活动提出的任何问题。

职责、权力和职能

本委员会的职责应包括：

20.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会考虑，实施董事会规定的提名政策；
21.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之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附录 14
A.5.2(a)

- | | | |
|-----|---|-------------------|
| (b) | 找出合适资格的人士成为董事会成员，为董事会提名董事给予建议； | 附录 14
A.5.2(b) |
| (c) | 依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附录 14
A.5.2(c) |
| (d) | 就董事（特别是主席和行政总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附录 14
A.5.2(d) |
| (e) |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本委员会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及 | |
| (f) | 遵守董事会、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任何要求、指令和管理规定。 | |
| 22. | 本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附录 14
A.5.4 |
| 23. |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他/她的理由以及董事会认为他/她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 附录 14
A.5.5 |
| 24. | 本委员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可透过考虑多项因素达到，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并应考虑到本公司的业务及具体需要。 | 附录 14
A.5.6 |
| 25. | 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须充分考虑《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第 A.3 及 A.4 下的原则。 | 附录 14
A.5 原则 |

报告程序

- | | | |
|-----|--|--|
| 26. | 在每一次委员会会议后，本委员会主席应将在议程上有关其职责和责任范围内的一切事项正式报告给董事会。 | |
| 27. | 本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在本委员会会议/书面决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委员会应将写明本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建议和决策的会议记录/书面决议副本提交给董事会。 | |
| 28. | 本委员会应就其管理范围内需要采取的措施或改进办法向董事会提出任何建议。 | |
| 29. | 本委员会应就其活动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董事会在编制本公司的年报时考虑使用。 | |

其他

- | | | |
|-----|---|--|
| 30. | 本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审核其表现、组成和职权范围，确保发挥最大效用，并且应向董事会推荐其认为需要的变更以供董事会批准。 | |
|-----|---|--|

权限

- | | | |
|-----|---|----------------|
| 31. | 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以为履行其职责而从本公司任何雇员处获得需要的数据。 | |
| 32. | 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由本公司支付合理费用下，可以寻求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外聘法律意见或其他独立的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需要时聘请中介机构找出合格的董事候选人。 | 附录 14
A.5.4 |

职权范围的可获得性和更新

33. 本职权范围应在必要时根据香港的环境和监管要求（如《上市规则》）的变化进行更新和修订。本职权范围应在本公司和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向公众发放。

附录 14
A.5.3

2010年6月23日董事会通过

2012年3月19日董事会修订

2013年8月15日董事会修订